

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暗室管理辦法

八十一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(81.10.22)

104.03.03 - O 三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暗室之使用限於生物科學系之教師及學生作教學及研究用。
- 二、使用者須有使用暗室儀器設備之知識及技術。
- 三、使用本暗室者，須先向負責老師登記，室內各項設備與器材必須於使用後負責保持乾淨及歸回原位。
- 四、室內環境由使用者共同維護。
- 五、使用者應自備消耗性材料。
- 六、為不損及其他同仁之使用權利，凡有任何違反事情發生，停止其使用權至少三個月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 修正『暗室管理辦法』名稱暨條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國立中山大學 <u>生物科學系</u> 暗室管理辦法</p> <p>一、本暗室之使用限於 <u>生物科學系</u> 之教師及學生作教學及研究用。</p> <p>七、<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u></p>	<p>國立中山大學 <u>生物學系、生命科學研究所</u> 暗室管理辦法</p> <p>一、本暗室之使用限於 <u>生物系及生命科學所</u> 之教師及研究生作教學及研究用。</p> <p>無</p>	<p>系所更名修正辦法名稱。</p> <p>系所更名作條文修改。</p> <p>增列第七條。</p>